版本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日期	審核	核准
1	新制訂	陳鴻儀	2025/08/12	陳鴻儀	董事會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訂定本辦法，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1.範圍：本文件範圍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依據：本文件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規範制定，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執掌如下：

一、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 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三、 經營管理會議：為董事長、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功能單位所啟動的各項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四、 稽核單位：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 各功能單位：各功能單位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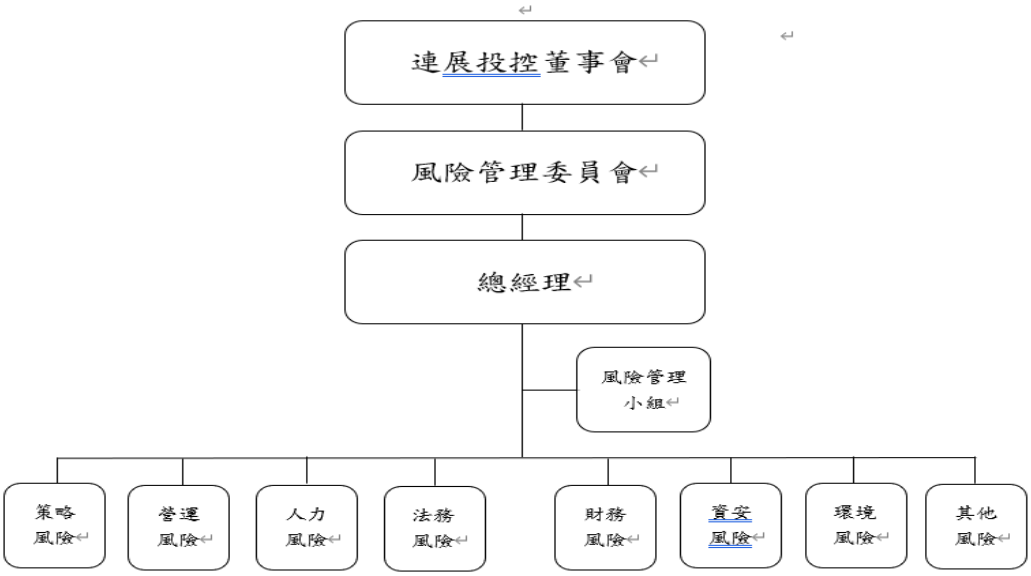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風險類型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八大類，如表一所述：

表一風險八大類型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策略風險	(1)總體經濟情勢變動；(2)產業市場變化；(3)技術發展變革；(4)政策法規變動；(5)競爭者變化等。
營運風險	(1)生產作業；(2)供應鏈；(3)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4)顧客銷售；(5)企業形象；(6)物流管理；(7)環境風險管理；(8)安全衛生風險管理等。
人力風險	(1)人力資源等。
法務風險	(1)智慧財產權；(2)法律訴訟；(3)租稅等。
財務風險	(1)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2)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3)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資安風險	(1)網路風險（例如：駭客、惡意軟體的攻擊）；(2)資料風險；(3)基礎架構風險；(4)操作風險等。
環境風險	(1)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2)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價、風險監控與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將不確定性轉變為明確的風險陳述並辨識其風險的來源、衝擊的範圍、事件所引超原因及其潛在的後果，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二、風險分析：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三、風險評價：透過風險辨識，設定相關的風險因子衡量指標和管控標準；將風險對公司之影響與事先設定之管控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監控與回應：監控風險因子衡量指標和管控標準，當曝險程度超出其管控標準時，依風險因子性質，指派權責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呈報。各功能單位於每半年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檢討關鍵風險因子指標的適切性。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公司每年年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第七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稽核部門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本辦法由各功能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依其必要修正內容後，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實施

一、本守則由總經理室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沿革

制訂：2025 年 8 月 12 日　生效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制訂者：陳鴻儀